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 二、对《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 三、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收购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统一战略布局，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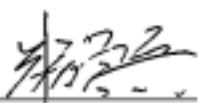
**四、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议案》的意见**  
该解决方案可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学兵

邵志刚

邵志刚

\_\_\_\_\_

林赫

\_\_\_\_\_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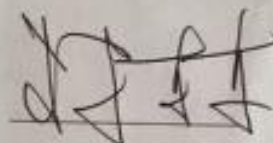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学兵

\_\_\_\_\_

邵志刚



林赫

\_\_\_\_\_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学兵

\_\_\_\_\_

邵志刚

\_\_\_\_\_

林 赫

黄胜忠

黄胜忠